**2019年度绥滨县审计局决算文字说明**

1. **部门概况**

第一条 根据《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绥滨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9]70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绥滨县审计局是县政府的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中共绥滨县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审计局，接受县委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承担县委审计委员会具体工作，研究提出在审计领域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政策建议，组织研究审计工作战略、规划、重大政策和改革方案，协调推进、督促落实县委和县委审计委员会决策部署，研究提出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组织协调军地审计协作有关事项等。县审计局的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县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相关工作，接受县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的统筹协调。

第四条 县审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县委关于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主要职能

（一）主管全县审计工作。负责对县级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任中、离任审计，对国家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二）贯彻实施国家和省有关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监督审计规章、国家审计准则和指南的执行。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三） 向县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向县政府和市审计局提出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提出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县委和县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县委和县政府有关部门、下级党委和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四）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国家、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县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县委和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下级人民政府的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县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县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县级投资和以县级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县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县属国有企业、县政府规定的县级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境内外资产、负债和损益，县属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按规定对县委管理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和自然资源资产任中、离任审计；

(六)组织实施对国家和省市县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县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七)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县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八）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九）组织开展全县审计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

（十）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进一步完善审计管理体制，加强全县审计工作统筹，明晰审计机关职能定位，理顺内部职责关系，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充实加强一线审计力量，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优化审计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强审，完善业务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监督合力。

第五条 县审计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综合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政务公开及机关财务、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拟订全县审计工作中长期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动态管理。负责全县审计情况统计分析和报表报送。承担机关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教育培训、劳动工资工作。承担县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法规与审理股（审计督察指导股）。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县政府裁决中的有关工作。审理有关审计业务事项，监督检查局机关的审计业务质量，受理信访举报，负责对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移送协调。负责审计业务综合分析、审计结果反映出的问题研判等相关工作，对审计成果进行整理研究和综合利用。推动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对内部审计机构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内部审计职责履行情况，检查内部审计业务质量。组织协调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的核查。负责督促检查被审计单有关部门落实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等整改事项。对县审计局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进行审计。

（三）财政与投资审计股。组织审计县本级及县直各部门、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组织审计下级人民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其他财政收支和县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依法向县人大常委会提出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组织审计县属国有企业和县政府规定的县级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损益以及财务收支。组织审计县属国有企业和县政府规定的县级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境外国有资产投资、运营和管理情况。组织审计县属驻境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以及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组织审计县政府相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管理和其他单位受县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组织审计县政府相关部门及直属单位、下级人民政府管理的教科文卫专项资金。组织审计县级投资和以县级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组织关系到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项目审批、征地拆迁、环境保护、工程招投标、物资采购、工程结算、资金管理和建设运营等全过程跟踪审计监督。组织开展审计业务电子数据的采集、验收、整理和综合分析利用，组织对有关部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网络安全、电子政务工程和信息化项目以及信息系统的审计。

（四）农业农村审计股（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审计股）。组织审计农业农村、扶贫开发以及其他相关公共资金和建设项目。组织跟踪审计党和国家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组织跟踪审计省委、省政府有关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组织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任中、离任审计以及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审计。

(五)经济责任审计股。组织对县委管理的乡镇和县直部门党政主要领导干部、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的经济责任审计，承担县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工作。组织审计县属企业主要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绥滨县审计局为全额行政单位，内设五个内设机构，为一级预算单位。

三、人员构成

 行政单位编制数29 个，其中行政编制16人，在职12人，退休12人，离休 0人；事业编制 13 个，在职8人，退休0人。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总计222.99万元，支出总计185.70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66.2万元，降低22.89 %；支出总计减少90.22万元，降低32.69%。

****二、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22.9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22.99万元，占10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

****三、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36.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8.36万元，占92.5%；项目支出17.9万元，占7.5%；

****四、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222.9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6.2万元，降低22.89%；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36.2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9.66万元，降低14.3%。

****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36.2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9.66万元，降低14.3%。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36.2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6.31万元，占15.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0万元，占0%；****农林水（类）****支出3.9万元，占1.6%；****住房保障（类）****支出10.35万元，占4.3%。（根据单位实际科目）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根据单位实际科目）****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93.78万元，支出决算为236.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9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19年在职人员、退休人员涨工资，2019年新考入公务员2人，工资及相关福利待遇增加。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29.20****万元，支出决算为****36.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19年年初预算是根据2018年的基本工资计算的，2019年人员涨工资导致养老保险缴纳金额增加；2019年新考入公务员2人，人员增加使决算数增加。

****2.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

****3. 农林水（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新增加了行政管理事务等项目资金。

****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0.09万元，支出决算为10.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5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在职职工、退休人员涨工资工资，新考入公务员2人，使住房公积金增加了。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18.3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10.1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8.1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七、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09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减少0万元，减少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减少0%，原因为：部门严格执行三公经费缩减，车改后车辆上交；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增长0%，原因为：严格按照上级标准，缩减公务接待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

（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出国人员差旅费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0**台。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8.36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减少29.11万元，降低11.76%。主要原因是：有一位在职人员退休，一位在职人员调走。（具体增减原因由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填列）。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办案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 万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和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我单位组织对 2019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共组织对“ ”等 0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共涉及资金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共开展了0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考核。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